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653,850,721 (99.96%)	1,500,000 (0.0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倪建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41,774,721 (99.63%)	13,576,000 (0.37%)
	(b) 重選楊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53,312,721 (99.94%)	2,038,000 (0.06%)
	(c)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86,352,720 (98.11%)	68,992,001 (1.89%)
	(d)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53,046,788 (99.94%)	2,303,933 (0.06%)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653,850,721 (99.96%)	1,500,000 (0.04%)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653,738,721 (99.96%)	1,612,000 (0.04%)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3,653,850,721 (99.96%)	1,500,000 (0.04%)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3,494,671,320 (95.60%)	160,679,401 (4.4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3,494,671,320 (95.60%)	160,679,401 (4.40%)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811,523,189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表明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倪建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建達先生、季崗先生、周軍先生、陽建偉先生、楊彪先生、黃非女士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